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7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0,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三项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0,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徐州荣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写意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写意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佑")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河南荣佑与拟进行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徐州荣盛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徐州荣盛资产总额259,116万元,负债总额35,911万元,净资产223,2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写意园林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开发区北区四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冰;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6年3月31日,写意园林资产总额109,425.43万元,负债总额60,61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9%,净资产48,809.6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0.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荣佑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1号3号楼1单元20层2004号;

法定代表人:耿建富;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抵押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河南荣佑于2016年6月17日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徐州荣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开发徐州市焦化厂地块定销房项目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写意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写意园林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分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三)河南荣佑与拟进行融资的金融机构

河南荣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开发郑州郑东新区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借款提供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徐州荣盛的发展。随着徐州市焦化厂地块定销房项目的不断推进,徐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写意园林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写意园林的发展。随着写意园林相关工程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写意园林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荣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融资提供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河南荣佑的发展。随着郑州郑东新区项目的不断推进,郑州荣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83,77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5日(周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4日—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7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4.审议《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7月22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2146	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3.00
4	《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一)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 。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O一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6年7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 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楚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6,004,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984,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熊续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42,5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963股。

(2)　选举邹朝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3)　选举张福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4)　选举安楚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熊续强、邹朝辉、张福华、安楚玉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30,83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246股。

(2)　选举马云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3)　选举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万寿义、马云星、杜惟毅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戴高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2)选举杨承锋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戴高杰、杨承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梁定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57,036.25	32,032.33	3,443,066.16
民族证券	14,214.46	3,152.55	796,086.10
瑞信方正	696.98	-741.04	82,409.7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6-4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 "竞天公诚") 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竞天公诚经友好协商后,双方于2016年7月8日协议终止双方于2015年10月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

同日,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7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其中品种一(3+2年期)8.70亿元,票面利率为6.99%,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其中品种二(3+3年期)3.30亿元,票面利率为6.99%,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股东刘乃若先生的通知,刘乃若先生于2016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8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乃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 [2016]144号)。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上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总计57,616,000股股份)作价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每股价格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算术平均值。

二、此次股份作价出资完成后,你委和桂林市人民政府须确保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其绝对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

三、你委要督促指导桂林市有关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此次股份作价出资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1,281,729元

2、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市场需求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较去年同期下降;二是自2016年2月4日起,煤炭运价下调减少公司营业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预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8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6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44,448.11	15,992.30	2,881,953.29
兴证资管	5,020.44	347.15	122,342.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6-082), 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年7月8日,公司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翔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公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积极研究制定先行赔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及兰翔先生、伍文翔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兰翔、伍文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兰翔、伍文翔分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 ,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及兰翔、伍文翔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9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果欣泰电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而受到处罚,同意公司对依法承担的责任主动进行先行赔付,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赔付等具体事宜。

2016年7月7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故公司正式决定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现将拟设立专项基金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出资人,出资人民币5.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兴业证券将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及运作,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独立保管基金财产。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在基金设立公告刊登之日起正式成立,兴业证券将于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设立前将出资额划付至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资金监管专户。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计算的原则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二)确定赔付对象的原则

1.投资者交易欣泰电气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

自虚假陈述实施日起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欣泰电气股票, 且在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欣泰电气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欣泰电气股票, 扣除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存在亏损的。

说明:

(1) 虚假陈述实施日:欣泰电气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日;

(2) 虚假陈述揭露日:欣泰电气发布被立案调查公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3) 虚假陈述更正日:欣泰电气发布欺诈发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之日。

2.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责任方,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欣泰电气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的赔付对象。

(三) 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原则

1、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以适格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2、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

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扣减市场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资金利息

3、基准日及以前卖出欣泰电气股票,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欣泰电气股票数量,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基准日之后卖出或仍持有欣泰电气股票, 其投资差额损失按 "买入平均价格"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欣泰电气股票数量,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说明: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补偿金额限定在因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在本次先行赔付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欣泰电气股票累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量)达到欣泰电气股票全部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已经除权的股票,成交数量复权计算。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成立时,将在基金设立公告中公布正式赔付方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9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6-090),经事后审查,原公告中的"伍文翔"应为"伍文祥"。更正后的全文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6-082), 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年7月8日,公司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公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积极研究制定先行赔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及兰翔先生、伍文祥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兰翔、伍文祥分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 ,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及兰翔、伍文祥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